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9 楼

孙海玲：时任董事长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

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孙海玲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给予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给予孙海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公司积极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此项处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监管措施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股转系统自律函[2020]283 号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